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黨務通訊

旭初

半月刊

目次

第九期

特載

對歐洲戰爭應有之認識……………李宗仁

如何驅走敵人……………黃旭初

中央法令

本會通令

本會批覆

疑義解釋

通訊指導

人事

廣西黨務大事記

選載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特載

對歐洲戰爭應有之認識

李司令長官宗仁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

總理紀念週中演講

各位同志：

本人此次奉命赴滬，對於目前國際情勢和我們所負擔的抗戰工作，曾承 總裁給予許多指示，茲將指示要點及個人的觀察，簡略提出，使大家對目前內外情勢得到一個正確的認識，才不致影響我們抗戰的意志

一，德蘇協定成立後國人的兩種錯誤觀念

自德蘇協定突然公佈之後，國內關心國際問題的人士，對此頗為震驚！分析起來，大概有兩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人認為德蘇在主義上極不相容，在東歐的權益上，亦衝突甚大，現在居然能够妥協，不惜犧牲波蘭，這樣看來，則日蘇亦可以攜手，而影響中國抗戰的勢和。對蘇聯此種外交政策之轉變，引起很大的疑慮，以為蘇聯乘歐洲戰爭的機會，必積極向東歐波蘭的海沿岸及巴爾幹半島各小國伸張其勢力，甚至與德國合作，進攻英法，放棄扶助弱小民族的立場，捲入歐戰的漩渦。第二種人認為蘇聯與德國成立諒解，係基於英法蘇利害各有不同，英法無誠意與蘇聯合作，以致互助協定流產，結果使蘇聯不得不進兵波蘭，拉攏東歐各小國，目的不僅是自衛，而且是為保護弱小民族。其實，這兩種見解。都帶了主觀的和情感的作用。所以前者的錯誤是一主觀的疑懼，後者的錯誤是一情感的衝動。關於這個問題，我在今年八月七日日本戰區第二屆政工會議的講詞中，曾加以詳細的闡述，提出加強中蘇關係的

意見！并說明英法絕對不會為歐洲情勢變化，而放棄遠東利益，這一個論斷，現在已給事實証明了。凡注意國際問題，固不應憑主觀來臆斷，也不應憑感情衝動來分析。既無庸作過高樂觀的期望，更不必對友邦疑慮，而有所責難，吾人惟有抱定自力更生的決心，把握客觀的事實，審理來推斷，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

二，德蘇協定成立之原因的分析

此次德蘇協定以及因波蘭問題而爆發的歐洲戰爭，其原因雖然不是由於英法與蘇聯發生直接衝突，但是熟悉國際情形的人，都知道是英蘇利害關係不能一致的一種反應。在德蘇協定未公佈以前，不是曾經有盛衰靡上的英法蘇協定在進行談判嗎？但是經過了四個多月的時期，會議的情形，總是若斷若續，毫無進步，這無疑的是由於雙方不能推誠相見，各有各的打算，各有各的顧慮，結果遂終不免於流產。英國以往基於其對歐洲均勢的政策，是對德讓步，企圖利用德國去對付蘇聯，誰知德國所標榜「防共」，固然是想威脅蘇聯，但同時亦藉此以獲得英國之讓步。他向外發展的政策，原是可東可西，并非一成不變的。英法蘇協定既因利害不能一致，彼此顧慮太多，不能順利進行，而德國則為着要解決但澤與走廊問題以進攻波蘭，遂秘密進行與蘇聯協商互不侵犯協定。這一個協定之成立，在蘇聯本身，他為着減少西方的威脅，站在他為民族國家自衛的利益立場上，當然是無可非議的，我們不能以感情來論斷，說這種舉動，是不違背扶助弱小民族的立場，更不必指責他，說是縱

容侵略者。當此國際情勢演變中，我們更得到一個很好的認識。這一個認識是證明民族利益，國家利益才是至高無上的，惟有民族國家利益之所在，才是主義與政策的正確根據。

三、德蘇關係與日蘇關係

至於德蘇的關係與日蘇的關係，這完全是兩個利害不相同的問題，不能機械的去推論。許多人以為德蘇既可妥協，日蘇更也有妥協的可能，這種看法由於忽略了德蘇兩國歷史上演進的諸因素。當德俄帝國時代，兩國都有主張互相妥協的，就是現在德國納粹黨與蘇聯共產黨也曾有此同樣的主張，因為在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之下，兩國如不妥協，都有兩面受夾攻的顧慮。德國在歐戰失敗以後，受着凡爾賽和約的束縛，其所以能迅速復興，一方面固然是由於英國的扶持，另一方面也得着蘇聯的秘書扶植，他們為什麼都要幫助德國呢？當然雙方都有他的作用，在英國方面，因為怕戰後法國勢力膨脹，奪去英國在歐洲的領導地位，同時又恐怕蘇聯的力量向東歐和西歐發展，所以縱容德國使領軍制法蘇，仍得保持歐洲均勢的局面。在蘇聯方面，則利用德國復仇的心理，以打擊英法。墨索里尼和希特勒以往標榜「反共」便是把持了英法蘇中間的矛盾，而伸手向英法要求殖民地，其實他們的內心，何嘗是真心效忠英法來反蘇呢？我老早就估計德蘇終有一天會妥協，在徐州的時候，在樊城的時候，我曾與蘇聯塔斯社社長羅果夫談過這個問題，當時他是極力否認，並且說蘇聯站在反侵略的立場上，絕對不會同德軍「攜手」的。可是我這次在重慶又會見羅氏，他却首先承認我以往的預測是對的。我這種預測，不是憑空臆斷，也不是神秘的預訊，而是依據德蘇間各種關係來論斷的。至於日蘇的關係，則絕無此妥協的條件存在。很明顯的，日蘇的對立是由於單純的利益衝突。誰也知道，日蘇兩國關係的變化，不僅是基於日俄戰爭後幾十年來彼此仇視的心理，更重要的是無法解決庫頁島的石油問題，豬組海峽的漁業問題，以及現在不斷發生的外蒙偽滿的，邊境問題，這些問題交織成爲日蘇間糾紛尖銳化的重大原因，而且只有一天的增加，劇烈擴大，恐怕除了戰爭之外，找不出第二個解決的辦法。因此，我們認爲日蘇是不能真正妥協的。縱退一萬步說，日蘇如果妥協，必須蘇聯或日本在他們一貫的政策有根本的改變之後。關於這一點，我們從情理上來判斷，至多祇有如下兩種改變的方式：第一是蘇聯對日讓步，犧牲西伯利亞的利益；第二種是日本放棄大陸北進政策，改變爲積極的南洋南進政策，正如目前的德國一樣。關於前者，不特非爲蘇聯人民所願意，而且根本上蘇聯即無此需要，尤其是今天西歐無憂的國際形勢好轉後的蘇聯，他更是毋庸遷就日本的。從後者來說，如果日本果真改變其北進政策，而向海洋發展，以打擊英美法的遠東利益，這或者亦爲蘇聯所樂意，但在日本國力估計上，即可知其決不敢冒此危險，我們中國抗戰兩年多來，已經使日本焦頭爛額，又怎樣有力量去對英美法抗衡呢？假使日本敢於這樣去做，挑起太平洋的戰爭，則他必須將精華的力量，轉移十分之六七去應付英美法，那末他的崩潰必更快，我們的勝利必更速。這是可以斷言的。基於上述之分晰，我們可以明瞭日蘇不發犯協定必無成立的可能，同時我更認爲歐洲戰爭之爆發，不特不會有害於中國抗戰，而且是有利於中國抗戰的。

四、歐戰給予日本的打擊

說到歐洲戰爭對中國的利害問題，在歐戰未爆發以前，有許多人很關心，以爲歐戰一旦爆發，必對中國抗戰有不利之影響，因之亦希望歐戰不發生戰爭。他們的理由是，歐戰發生，則支援我們抗戰的各國，必然自顧不暇，而停止對中國的援助，實則這種膚淺的觀察是容易陷於錯誤的。其理由我曾經在幾次演講中及私人談話裏提示出來：但是還不能完全排除疑慮。現在歐戰已經爆發了，鐵一般的事實作了有力的証據，足見我的估計和判斷，並沒有錯誤。我們的與國，並沒有因歐戰而減少，不特不減少，而且援助的力量增強許多，這是人所共見的事實。至於

對日本影響，則確實使日本大受打擊，關於這點。我可舉出幾件具體的事實出來，作為大致的參考。第一，日本以防共協定作為侵略中國的護符，藉以牽制英法，威脅蘇聯。現在防共協定已經因蘇德協定而解體。他這一個防共動心的有力憑藉，頓失了作用。第二，德意對日本，因歐洲戰爭影響，不能繼續其一切物質的援助；尤其重要的是日德間以滿洲大豆換取德國軍火原料的這一商務關係，現在也因德國被蘇聯而無法交易，至於意大利，原本是一個貧窮的國家，在準備對英法兩國開戰之下，他當然更無餘力援助日本。第三，以往蘇聯因受英法兩國威脅，有時不能不對日本作相當的讓步，現在蘇聯協定已使蘇聯對英法兩國安全保障，他可以集中全力對付日本。甚至可以乘此機會實行打擊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北進政策。這是以威脅日本使他顧慮不定的原因，第四，美國因為維護民主制度的存在，為保護其遠東的利益，亦防止日本進取打劫演習，都是以日本為對象的。日前美駐日大使魯魯氏在日之演說，有關外交官未有之先例，對駐在國政府作嚴重之責備與批評，這實是反映美國政府和人民對暴日侵略的行動，積極表示一種威脅的決心。美大使這篇演說發表之後，已獲得世界人士的好評，而日本政府則反臉若寒霜，外務省的負責人祇說很佩服魯魯大使的勇敢。日本兩年來窮兇惡極，以凌英美法蘇諸國，今日竟暴露如此懦弱的醜態，足見日本的軍閥們，在此「四面楚歌」的環境中，也不得不收頭下來。總之，今天日本的國際環境之惡劣，可說是數十年來所未有，他已不能再重演第一次大戰時的舊夢，因為英勇的中國抗戰堅定了世界各國對侵略者加以打擊的決心。

五，中國抗戰絕不受歐戰影響

由上所述。我已經充分的說明了歐洲戰爭對於中國抗戰有利的理由，同時舉出了許多具體的事實，今後我們用不着再懷疑，用不着恐懼，更用不着希望那種對我們毫無補益的國際和平。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之

所期望的和平，正如一個飽食暖衣的富翁，希望太平盛世使他能安享清福一樣；但是如果他的有人侵佔他的權利，也必然會挺身起來決鬥的。我們知道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後，有許多已久不存在的國家，或者被帝國主義者壓迫統治的國家，都還可以復興起來，我們又憑着甚麼要阻撓人類要求和平？難道我們能忍心坐視日本帝國主義者毫無顧忌，從容不迫的侵略中國嗎？在這裏，我們應有一個更深刻的理解：即是：我們所說的和平，完全是自欺的，這是不願做亡國奴，我們并未要求英美法蘇諸國每一日開戰，也沒有事先請求他們的援助，更沒有責備日本國亡中國以後，即使英美法蘇更受很大威脅的這些危言聳聽的話來威脅他們，而事實上，我們四千餘年的黃炎華胄，在神聖的民族自衛戰爭中，決不能存有任何卑鄙無恥的心理，也決不肯作任何無謂的請求。今日國際的和平，完全是基於各國的利益，並且記載了中華民族偉大的生存力，所以才合力的來幫助我們，我們抗戰的基本原則是「自力更生」。有國難的支配我們固然是抗戰，即令沒有一個國家來幫助我們，我們也是堅持抗戰到底！如此，則我們對歐洲戰爭之態度，又何所用其憂慮？有心世界戰爭爆發後，中國不能只到國際援助的人們，未免過於妄自尊大，而對中國抗戰自力更生的重大意義。

六，英法畏懼戰爭而準備戰爭

兩年以來，國際情勢日趨惡化，歐洲戰爭，常有一觸即發之勢，可是一般人都不相信歐洲戰爭會立刻爆發了，以為英國張伯倫法蘭西拉第都是保守中立主義者，寧可犧牲弱小民族的利益，以維持和平現狀，而且第一次大戰的殘酷印象，還深深印在歐洲一般人民的腦海中，對戰爭都不免有「談虎色變」之感，所以判斷歐洲戰爭不具發生，即令爆發，亦可用和平妥協的方法消弭的。當此次歐戰爆發的時候，國內人士還是這樣推論，我的見解却與他們不同。我以為惟其英法怕戰爭，我受不怕戰爭的國家，得寸進尺，遂不得不由畏戰爭的心理演進為準備戰爭的決心

，等到事關國家利害，不能再容忍的時候，則戰爭就會立刻爆發的，這不是誰願意與不願意問題。以濟陽事變問題來說，我中央政府當因準備抵抗力量未充實，故對敵人作容忍的讓步，數年來許多人便以為中國怕戰爭，中日戰爭便不會發生了；但是到了七七事變，中國已忍無可忍，退無可退，正如魏特所昭示：「犧牲已到最後關頭」，於是全民對日抗戰便開始了。歐洲今天的情形，也正因此一個道理，英法不能因為怕戰，便犧牲他們在歐洲一切權益，而任德國在歐洲為所欲為。

七、英法波協定成立揭開歐戰序幕

其次我們再從事實上來觀察這個問題，德蘇協定成立之後，緊接着便是英法對波蘭的互助協定成立。這種斷然決定的意義是什麼？無異宣示英法決不能再讓德國佔波蘭的利益。我們試想：如果英法不決心戰爭，他何必對德國表示這種堅決強硬的態度？所以英法對波蘭成立互助協定，就無異是揭開了戰爭的序幕。當然我們也不否認英法是希望和平的，但必須與德國能夠接受英法和平保障的條件，才能有和平的可能。英法現在對德國提出的各項要求，第一，改組德國政府，推翻納粹黨的政權；第二，恢復捷克與波蘭的獨立自由；第三，組織國際集團監視德軍。這三個條件，都是希特勒所絕對不能接受的，因此戰爭自然無法停止。再從英國人民的心理來說，他們並不是為着波蘭的被侵略而贊成對德作戰，因為波蘭根本不算一個國家，他們知道英國政府已經受了德國的挑弄，這是大英帝國的恥辱，所以他們一致主張，督促英國政府對德宣戰。在英國政府方面，則認為德國勢力無止境的擴張，必將影響英國本身利益，等到德國擄取了波蘭，東歐各國必成爲德國的附庸，力量更加強大，進而要索還歐戰以前的殖民地，英國便無法應付了，因此英國此時不得不對德宣戰，以達到「先發制人」的目的。英帝國自十八世紀以來，號稱海上之王，他不能容忍別國損毀他的尊嚴，他不能容忍別國侵奪他的權益，否則他便失掉了自衛自尊的本能。我在前

面說過：大凡分析一個問題，不能僅憑主觀或情感，必須瞭解他的各種因素。現在德國既不能接受英法的要求，英法也不能任德國侵佔波蘭，擴充勢力，那末戰爭之必然會延長是毫無疑義的，還有一點，也是我們應該認識清楚的，即是有許多人看着目前歐洲西綫的戰爭不甚緊張，便認爲有和平的可能，其實這祇是看到事態的表面，西綫戰爭之尚未達到緊張情形，可說有三個原因：第一，以前德國在東戰場的任務還未完成，自然不能同時向西線取攻勢，致陷于東西作戰的窘境，同時法蘭西的堅固陣地，也決不是少數的兵力所可攻破。第一次歐戰，德國在坦能堡要索的攻勢，犧牲幾達百萬人，何況是現在更進步更堅固的馬其諾防線？第二，英法知道德國對於連戰連捷，所以決計以持久戰將來消耗德國，在經濟上，這用海軍封鎖，以坐困德國，並需要乘此時機，提高英法軍需工業之生產，以延長其長期戰爭之目的。第三，雙方現正積極進行外交戰，爭取與國，加以時值冬季，雨水延綿，氣壓高寒，不便作大規模之戰爭。根據上述三種原因，我們可以知道，歐洲戰爭目前的和緩，並不是和平的前奏，這正是準備大戰前的序幕。

八、蘇聯今後的動向

其次關於蘇聯今後的動向，站在客觀的立場上，我有一個初步的估計，這種估計，我以為不僅是供關心國際問題者的研究，且可作爲蘇聯當局參考。從蘇聯歷史上看，目前的國際環境，可說是最有利的時期，以往蘇聯在世界是受有東西兩面攻擊的危險，在歐洲有被列強聯合進攻的形勢，尤其是德國希特勒所謂「東進政策」，他毫不掩飾的說，烏克蘭是應該要變成德國的領土，其餘如波蘭羅馬尼亞芬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這些東歐北歐的小國，也是與蘇聯對立的。在亞洲方面，則有日本高揚所謂東亞防共先鋒的旗幟，不斷的直接威脅蘇聯，這種國際包圍的形勢，自蘇聯政府成立二十年來，始終沒有和緩過。不僅蘇聯政府時代如此，我們再追溯遠一點，帝俄時代也同樣遭受國際列強

的包圍。從前帝俄尋求海口，處處都受着英國的打擊，不僅是他從黑海，波羅的海，中亞細亞尋求海口的計劃，都為英國從中作梗而失敗，即是從東海濱省出太平洋的路綫，也為英日同盟所打擊。自蘇聯政府成立以來，英國對蘇聯更感到不安，因為除了以往的利害衝突之外，還加上了思想上的對立。所以在遠東方面，英日同盟雖因日本勢力漲，和美日同盟因蘇聯而解體，但基於共同反對蘇聯的這一意義上，英日仍保持著舊關係的關聯。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儘管美國主張積極裁制日本，可是英國的態度却始終含糊，甚至還認為日本侵略東三省，足以防止赤化。從這種事實，可以看出英國對蘇聯忌妬的心理。這一次德蘇協定，實由於此國際錯綜複雜的關係中，彼此適應一時之需要，僅作臨時妥協而已，但無論在歷史與地理上，德蘇利害的衝突，終於是難以避免的。因為蘇德均欲向近東發展，且波蘭既被瓜分，今後兩國間世界這所發生之直接交錯的利害關係必愈多。加以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資本矛盾，絕對不能消除。如果英法德對戰等一旦結束，則蘇聯之形勢，必依然存在，蘇聯欲解決將來重被國際包圍的危機，莫如乘目前國際環境好轉的時機，集中力量，徹底摧毀日本大陸政策的野心，扶助朝鮮獨立，以奠定東亞和平的基礎，必可事半功倍。即使歐戰一旦結束，形勢頓形變更，自可進退裕餘。且此時英美法諸國，正恐日本趁火打劫，此時假使蘇聯決心予以重大打擊，諒必極表同情。故為蘇聯計，必如此始可謂策之至上。此種推論，決非空洞之理想，而是一種應有之趨勢。蘇當局成算在胸，我想不久的將來，必有此種作為之可能。

九，歐戰中的我國外交方針

歐洲的戰爭，現在已經爆發了，對於中國抗戰究竟是有利或是有害的問題，已由事實給予我們明白的解答，用不着我們多所疑慮。同時兩年多來英勇的抗戰，已使敵人焦頭爛額，更証明了日本絕對不能滅亡中國，証明了中國抗戰已有絕對勝利的把握；我們為什麼要用國際的變動

而自相驚擾呢？據理說：「我們復興民族，首先要恢復民族的自信心，我們若動就想依賴友邦！唯恐友邦不幫助我們，這種心理是足以有礙於抗戰建國的前途，是中華民族的恥辱！我們應該祛除這種不良的心理，把握住「自力更生」的基本原則，努力不懈的完成偉大神聖的任務！最後我要告訴各位，我們政府的外交方針始終不會有所變動，依對裁給予我們的指示，可以歸納為如下四個要點：

- 第一，我們反對侵略的主張，必須堅持到底！
- 第二，我們永遠尊重九國公約和非戰公約；
- 第三，我們從來沒有過參加防共投案的意圖。
- 第四，無論國際如何變化，我自力更生抗戰到底的最高原則，決不因之而稍有動搖。

這四個要點，不僅是我們對外的外交政策之說明，也是我們應付國際變化的基本原則。每個關心國際問題的同志，應該把這四個要點，才不會誤解誤疑，然後才能堅定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心。

我們抗戰的形勢，大家都知道第二期抗戰比第一期有更大的收穫，五月隨着會議的勝利和最近西北會議的勝利，使敵人受了重大的打擊。敵人之意氣全消與我們之愈戰愈強，這已不是理想，而是確切不移的事實。關於這個事實，我以前曾經在幾次的演講中加以詳盡的說明，此次西北的勝利，更加將這人之弱點暴露出來。總說在武漢撤退以後，曾經昭示我們說：「武漢撤退，是奠定了我們勝利的基礎」，這句話當時還有許多人不敢十分相信，以為是難以自慰的，現在戰的事實已証實了是絕對正確的，因為武漢撤退之後，引敵深入，我們才可以利用優勢的形勢，有利的地形，達成我們消耗戰的目的。今後的人如敢再向任何地區進犯，我們相信必能獲取較隨臺湖北更多更大的勝利。我們每個同志，必須確實把這四個必勝的信念，然後可以不為外物所動，然後能發揮為國盡忠的精神，這是我們大家所應當警惕自勵的。

如何驅走敵人

黃旭初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省府紀念演講

遠在抗戰以前，敵人侵華陰謀之計劃中，已將進攻南寧列入，現在不過証實其事而已，故敵人之進攻南寧，原在我人意料之中。至於敵人所以在最近實行進攻之原因，約如下述：①上次總裁在此向我等致詞，曾指示我們廣西和山西，乃我們抗戰的兩個支撐點，為我敵所必爭。尤其南寧在交通方面的重要，敵人妄想斷此交通線給我經濟與物質供給上的打擊，所以不惜再作一度冒險。②敵人進攻南寧，以為可以因此滅制我人抗戰的意志。③湘北大捷以後敵人慘敗之餘，國內人民反戰空氣濃厚，為鎮壓他們國內的反戰空氣，刺激其人心士氣起見，不得不出此一着。④自從歐戰發生，敵國外交，陷於孤立狀態，至湘北一戰，害大獲勝利後，孤立情勢尤甚，為企圖轉移其外交情勢起見，又不得不有新的進攻企圖。根據以上種種，敵人之進攻南寧，並不出我人意料之外。

自敵進攻南寧以來，我抗戰決心，絕未因之改變。過去總裁在南岳會同各高級軍政長官說：中日之戰，須與世界戰爭一起結束，中日問題須與世界問題同解決。因為如果不是這樣，便會對我國不利，自從敵在欽防登陸後，又同志自重慶開會歸來，說總裁會就外交方面指示：①各國此時應有一認識，非中國安定不能定東亞，要中國安定，只有中國抗戰勝利。②日本來攻並不怕，我們地廣人眾，只要自己有辦法，勝利是不成問題的，像蘇聯當年受列強環攻，終於奮圖成功，即是一例。③我們固然希望各國以物資助我，但各國之相助均有一定限度，此限度為何，即其本身之利害，故我人對於各國應明瞭他們本身的利害如何，不要希望太高。總之，我抗戰到底的決心，是堅強不變的。總裁又會說，在整個戰局上講，敵人已經是失敗了，今後我們即使有一城一

地之得失，無礙於我抗戰前途的勝利。中央抗戰的決心和勝利的信心是如此，現在敵人已進廣西，我們的問題，只在如何驅走他，軍事方面，不便多說，總之我人有把握可給敵人一大打擊。現正有計劃地盡力做去，除了正規部隊外，鄰近戰區及戰區內民衆武力，正在積極發動，各區民團（中略）亦在發揮力量。

在省府範圍內，我人此時應注意者，在民政方面，應由民團推動各縣縣長鄉鎮長等切實負起各種責任，中央以前曾有過令，規定一縣的縣城如果淪陷，縣政府不能離境，應照常行使職權，現在省府當重申此項命令，並直貫至鄉鎮村街長，不得於尚未到達時，故事張惶，甚至離境。現並擬商擬派游訓班受訓者下鄉鎮協助鄉鎮長，俾多得一軍事指導者。其次，要注意各地治安，本省治安，一般尚稱良好，惟邊地及有特殊情況之區，難免敵人派爪牙潛入誘惑，故接近戰區及有特殊情況之區，縣長須特別注意及此。第三糧食方面，軍需既亟，吾人對於糧食之屯儲數月，應調查確知，以便設法調劑而供應用。至於財政方面，最要者使全省金融安定。本省已為戰地戰時狀態，預算雖有規定，已不能再像平時一樣，總以能應軍事需要為目的。教育方面，鄰近戰區各地各級教育工作者，應努力宣傳工作，已成戰地者亦要有緊要適合之措置，轉讓方面最重要的為維護交通，第一，須加緊新築築路工程之進行，工程進行，愈快愈好。第二，為通訊無線電網，要積極調查增設，俾以各區聯絡確實。對外貿易，仍應積極設法輸出，又民政廳對於救濟事業，亦應注意，交通綽附近民衆未就散者，盡量疏散，已就散者亦應積極救濟。以上各項如身能做到的，軍事方面才可得到便利，勝利的進軍可以更快的到來，希望本省工作人員，共同勉勵。

中央法令

一、(不發行文)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秘字第

一四九號宥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轉發修

正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仰各知

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鑒：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發代電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修正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請查照鑒飭知照等由，自應照辦，特檢發大綱一份，電仰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前項大綱隨電印發，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宥秘印

附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研究設計及指導督

促考核各級動員委員會業務進行，設置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依照國防最高會議

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以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分別兼任之，並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 一，中央黨部秘書長社會部部長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行政院秘書長政務處處長內政部部长財政部部長軍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教育部部長賑濟委員會委員長

三，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辦公廳主任政訓部部長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為研究問題及審查計劃分設四組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 主管兵役慰勞撫卹傷兵管理軍隊衛生等事項

第二組 主管教育宣傳及民衆組織訓練等事項

第三組 主管地方行政難民救濟社會衛生等事項

第四組 主管財政金融經濟交通及國防工業等事項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組員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派充分掌各組事項并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第六條 本會為考核各級動員工作起見，設督導員四人至六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秘書處分左列各股

- 一，總務股
- 二，文書股
- 三，編審股
- 四，統計股

第八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設秘書四人，股長四人，股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審議各項總動員業務方案，應附具意見，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得隨時指定委員或督導員分赴各省市勸員委員會指導督

察，並參加各省市勸員委員會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督導員及秘書處職員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一、(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社字第

一四四號訓令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
會部電請協助當地政務積極辦理平衡物價
事宜并指導所屬商會公會一齊努力一案轉
飭遵照

案准中央社會部二十八年十一月諭字第七三七四號代電開：查抗
戰建國綱領，關於經濟項目所定指導原則之一，曾有嚴禁壟斷居奇，投
機壟斷，實施物品平價制度之規定，去秋中央政府又修正公布非常時期
農商工商管理條例，本年二月七日行政院又通過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
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可知中央政府對於物價問題，在法規上已有相當努
力，惟是年餘以來，各地一般物品之價格，仍然不斷飛漲，形勢頗為嚴
重，長此下去，則抗戰繼續一日，物價亦必繼續增漲一日，對於人民生
活及後方秩序，所關甚大，應請貴會切實協助當地政府，積極辦理平衡
物價事宜，並盼加緊指導所屬各商會同業公會，激發救國天良，一齊努
力，以求安定人心，安定社會，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辦理，並將辦理
情形見復。等由，准此，合電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為要，
此令。

三、(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社字第

一四七號敬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

社會部函轉改進役政辦法請轉飭所屬各級
黨部及協助兵役團體一體知照等由轉飭遵
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鑒：案准中央社會部廿八年十一月諭字第七四九
四號函開：案准內政部代電開：「查徵兵弊端，多不勝舉，揆厥原因，
由於徵募無稽之人民，既無嚴密之管理方法，又無確實之戶口調查所據。
本部為徹底改進役政起見，於各縣(市)國民兵團訓練完成後，發給
國民兵役證，並規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自二月一日起各地黨部
軍機團部隊，及區鄉(鎮)保甲組織，一律於交通要道設崗查哨，凡
役齡男子，無國民兵役証者，即處一日之拘留，施行警告，自四月一日
起，仍無國民兵役証者，各省即照國民兵役証施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不論籍貫何屬，隨時隨地任何部隊機關均得一律強迫入營服役，除分別
呈咨令行外，相應請該項兵役証施行辦法，隨電須發查照，并請轉飭
知照，一等由，自應遵照，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黨
部及協助兵役團體一體知照，至該項國民兵役証施行辦法，并希轉飭遵
向當地政府或國民兵團團部為荷，等由，合行電仰遵照為要。主任委員
黃敬社印

四、(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社字第

一四八號敬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印發重
慶市廢除不必要宴會辦法仰參酌推行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鑒：案准中央社會部廿八年十一月七日諭字第
七四八九號函開：案准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代電略開：查戰時前方
將士，浴血抗敵，後方民衆應如何刻苦節儉，以共荷抗戰建國之艱鉅任
務，乃本市不必要之宴會，仍有多起，此種浪費時間，消耗財力物力

之書報風氣，亟應取締，爰擬訂廢除不必要宴會辦法，電請各機關，由：并附件前來，經核飭屬時節切要之實施運動，除復切實推行外，茲將抄發該辦法一份，即希會同新運團體在各城市切實推行，毋由附抄發重慶市廢除不必要宴會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電外，合將該辦法，隨電抄發，仰即遵照參酌推行爲要。主任委員黃敬印
附抄發重慶市廢除不必要宴會辦法一份

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廢除不必要宴會

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廢除不必要宴會，厲行節約實費時間，藉以增加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銀行，公司，工廠，商號及私人按照本辦法切實廢除不必要宴會，各界首長，以身作則，樹立楷模。

第三條 不必要宴會，除國家慶典，國際宴會及婚喪禮外，其餘概屬之，（例如無意義之定期及非定期宴會，或區區招待之宴會，均屬不必要宴會。）但因公益或公務宴會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廢除不必要宴會，其節省所得之財力，實爲國家，充實抗戰力量。

第五條 廢除不必要宴會其實施方式如左：

- 甲，宣傳方面
 - 一，散發簡明確切之傳單。
 - 二，印製標語。
 - 三，儘量發表有關廢除不必要宴會之言論。
- 乙，指導監督方面：
 - 一，各機關，團體，學校，各級職員，由各首長切實勸戒并監督之。
 - 二，各銀行，公司，工廠商號，由各該負責人勸導，并由

本該同業工會監督。

丙，檢核方面：
 一，各界首長由社會人士或各界首長互相檢舉。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各級職員，由各該首長或首長檢舉之。

丁，調查方面：
 一，派員分赴各餐館，實施密查。
 二，獎勵餐館茶役密報。

戊，獎勵勸戒方面：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予褒獎。
 1. 廢除不必要宴會，并以節省所得捐贈國家者，（其捐款辦法另訂之）。
 2. 本人以身作則，廢除不必要宴會，并勸戒其親友同時實行調查屬實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予勸戒。
 1. 時常舉行不必要宴會者。
 2. 於團體或集會場所，公然提議舉行本辦法所禁止之宴會者。

三，褒獎分左列三種：
 1. 登報。
 2. 獎狀。
 3. 請政府褒獎。

四，勸戒分左列二種：

（此處內容與左側第五條甲乙兩項內容重複，已包含在左側列表中）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修改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施行。

五，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社字第一五
部函送各省市教育會章程準則等由合將該

準則隨電印發仰各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廿八年十一月渝字七九五
號函開：「本部為便於各省市黨部指導組織教育起見，特商同教育部
制定各省市教育會章程準則一冊，經呈奉 中央第一三四次常會核准備
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準則函達，即希查照，一為荷！等由：附
各省市教育會章程準則一份，准此，合將該準則隨電抄發，仰各知照為
要。主任委員黃得印，
附抄發各省市教育會章程準則一份

各省教育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會法及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 **省教育會**
- 第三條 本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
地方教育促進社會文化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 **省行政區域為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所設於

第二章 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務訂定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譯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團體
- (五) 舉辦各項教育事項須經監督機關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并答復行政機
關之諮詢
- (七) 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託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本省各縣教育會均應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本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
- 第九條 本會由各縣教育會各選同數代表若干人聯合組織推代表人數
不得超過三人前項代表每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定為一年連選
得連任
- 第十條 各市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本會得
拒絕其出席并通知該市教育會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缺額任期
為限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應享權利如左：

(一) 發言及表決權

(二) 選舉及被選權

(三) 本會所舉辦各項教育事業上利益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應盡義務如左：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

(二) 担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 負擔本會所指定之會費

(四) 不得加入其他非法團體

第十三條 發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補候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織理監事會理事中互推常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執行日常會務

前項被選之理監事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監督機關并呈

轉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職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反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調查研究調查編譯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

事監任

第十九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襄理會務為有給職

第二十條 本會所有職員不得兼任其他各級教育會之職務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聽取理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二) 通過章程

(三) 選舉理監事

(四) 決定經費預算

(五)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定

(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三) 召集會議

(四)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理事會決議

(二) 辦理日常事務

(三) 督促各股應辦事務

(四) 召集理事會議

(五) 處理其他臨時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會員行為思想之監察事項

(二) 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六章 會議

恒新記紡織公司	永安紡織公司 第一廠	永安紡織公司 第二廠	永安紡織公司 第四廠	大發度記紡織公司	振泰紡織有限公司	同濟紡織廠	鼎泰紗廠	上海新記紡織廠
上海浦東楊思橋	上海楊樹浦	上海吳淞蕪	同	上海滬寧路一六七號	上海寶康路	上海南市板廠街	上海小沙渡光復路二九號	上海岳州路公平路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紗	紗	紡織品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飛色飛功機	一、金銀	一、金銀	一、金銀	一、大	一、大	一、龍馬牌	一、三羊	一、金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該公司其他未	該公司其他未	該公司其他未	該公司其他未	該公司其他未	該公司其他未	該公司其他未	該公司其他未	該公司其他未
上海紡織印染公司	寶興紡織公司	恒豐紡織新局	振華利記有限公司	申新第一紡織廠	申新第五紡織廠	申新第六紡織廠	申新第七紡織廠	
上海華德路一三八二號	寶山縣顧家宅	上海楊樹浦路華盛路	上海楊樹浦路四號	上海白利南路一七七二號	上海華德路一三一六號	上海河南路二九號	上海楊樹浦路四六八號	
紡織印染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長方牡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該廠其他未	該廠其他未	該廠其他未	該廠其他未	該廠其他未	該廠其他未	該廠其他未	該廠其他未	

中 央 法 律

天津天華豐 染廠	三和顏料廠	大和酒造廠	中山銅業廠	成豐棧機械廠	信豐麵粉廠	廣豐麵粉廠	大和麵粉廠	光華火柴公司	無錫新成 股份有限公 司	大德酒造廠 (由中國酒 造廠改設)
天津北關外 布	上海染料工業 品	上海酒	上海鐵板鐵器 等	江蘇武進縣 機械品	蚌埠麵粉 元	無錫 機器麵粉及 其副產品	江蘇蘇州 寬麵粉	浙江杭州 海火柴	蘇州西門外 太保墩	上海清東 品
足雙義圖	三角內S G及圖	不詳	不詳	不詳	資	一，風扇二， 利市三， 八吉	一，太和， 二，龍鳳牌， 三，虎丘	榮全前	一，同利，三， 二，同利，三， 三，同利，四， 三	八，形內 中國酒造 字

大德毛織廠	大華毛織廠	大上海毛織廠	建隆發記毛織 廠	崇明紗廠	榮豐紗廠	大益成紗廠	明星汽水公司	包頭電氣股份 有限公司	日本國特許 固本皂廠	天津英商 工務局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崇明	上海大西路	山西新絳縣	天津	綏遠包頭	上海徐家匯 五洲藥房 固本	天津河北 葛陰丹
不詳	牧羊圖	不詳	羊城	不詳	一，龍牌， 二，金橋牌， 三，銀橋牌	不詳	不詳	雙駝牌	固本	一，全如， 二，金江， 三，義同， 四，義同， 五，義同

原五洲藥房在
上海租界設
廠，現仍設
於原址，其
商標之一，
本廠之製
品不在查禁
之列

昌(廿二)雙龍鼓(廿三)元寶(廿四)雙斧(廿五)天女散花(廿六)五福(廿七)單獅(廿八)寶塔(廿九)飛輪(卅)鷄牌(卅一)採花(卅二)火爐(卅三)名煙(卅四)寶馬(卅五)琵琶亭(卅六)雁雁(卅七)江西地球(卅八)飛鳥(卅九)記(四十)金鳳(四一)名媛(四二)名伶(四三)美人(四四)紳士(四五)美男(四六)美球(四七)紅牌香煙(四八)十五牌(四九)金箭(五十)送子(五一)美女(五二)孫道(五三)光字(五四)光華日月(五五)光華(五六)和合(五七)天官(五八)光華日月圖(五九)彩色天官(六十)福祿壽(六一)和春(六二)跑馬(六三)明星花露水(六四)旗牌(六五)革命牌(六六)孔雀牌(六七)仙女牌(六八)鷄牌(六九)上海(七十)金鼎

△日生紗廠(原係南通大生一廠及大生副廠大生三廠,地址南通)出產紗布,商標名稱:(一)魁星(二)財神(三)壽星(四)三星(五)電車(六)孔雀(七)石榴(八)藍色魁字(九)紅色魁字(十)金色魁字(十一)三星魁星(十二)雙龍(十三)雲龍(十四)團龍(十五)飛龍(十六)萬年富貴(十七)獅(十八)老人桃(十九)青龍

△福新麵粉(地址:無錫)出產麵粉,商標名稱:(一)寶星(二)福壽(三)牡丹(四)漁翁(五)紅財星(六)天竹(七)鹿桃(八)劉海(九)火車(十)康健(十一)福新(十二)楊梅(十三)花園(十四)A字牌(十五)四季吉祥(十六)盾牌(備考:該公司未被評估之其他各廠其出品不在查禁之列)

七、(不另行文)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字第

一四五號馬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宣部電轉軍委會關於敵偽利用敵機散發宣傳品應設法銷燬并禁轉寄一案電仰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宣傳部發宣字第八五六號佳代電開:軍軍委員會代電開:竊查近來敵偽宣傳品常利用飛機向我後方散發,缺乏知識及好奇之徒每於接收此種反動宣傳後,隨意轉寄親友,無異為敵宣傳,貽誤人心莫此為甚,擬請准以會令通飭全國各機關部隊,對上項宣傳品隨時設法銷燬,並禁止轉寄,以杜流傳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特電希查照,並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合亟電達,仰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電仰遵照。主任委員黃馬宣印

八、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宣字第一〇〇五號

賀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秘書處電

異黨一詞應改稱某黨電仰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各社均覽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十一月廿日電開:查異黨一詞,易滋誤會,茲經中央決議,嗣後原稱爲「異黨」者,一律改稱「某黨」,除分電外,特密達查照等由,合行電仰知照,主任委員黃馬宣印

九、(不另行文)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組字第一

五六號陷代電各級黨部電准中組部函復凡黨員報到須填轉入報到表離境須辦理移出手續如未辦移出手續則須根據轉入報到表通訊處通知限期補辦等由特電轉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應遵照前直屬左縣區委會本年九月上半月黨務通訊指示其負責辦理起見既未向原屬黨部履行轉移登記手續而抵違他地後復不向當地黨部報到則上級黨部難欲按照規定議處然因不明其行此致無從通知執行如有此種情形應即何辦理等情到會業經本會於十月四日以通字第一二七號函轉請中央轉示去後茲准中央組總部本年十一月十三

日委通字第九二二七號函開查黨員轉移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黨員向當地黨分部報到時，須填具黨員轉入報到表，如有離境他往黨員未辦移出手續者，應由原屬黨部報到表內之通訊地點通知限期辦理轉移手續，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特電轉飭各該黨部如遇有此種情形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級黨部為要主任委員責務即

本會通令

一，(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字第一

四二號始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 第四戰區司令長官代電各級公務人員除經特許者外一律不得對外發表評論國際情勢之文字或談話以杜流弊等因電仰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各報社均宜：奉 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廿八年十一月代電開，一審，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稱，案請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中央宣傳部長葉楚傖會具稿，案准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會議，以近來國際局勢變幻不定，在未進入正常軌道以前，其演變情形，根據個人理解，本難預測得中，近查國內報紙常有公務人員作文評論國際情勢，更因德蘇倭蘇外交之動向，而發表對於中日問題之意見，每因其地位關係，易使外間人士對於中央根本立場，引起無稽之猜疑，影響遠聞，實非有利，爰經一致決議，函請宣傳部外交部長會銜發請總裁通令各級公務人

員，除特許者外，一律不得對外發表評論國際情勢之文字或談話，以杜流弊等語，相應函達，即希查核酌定辦理，等由；准此，查際茲國際局勢動盪之時，公務人員私人意見確屬不宜公開發表，致殊弊端，誠屬名譽所關，可否通令取締，敬候批示祇遵等情，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到會，自應照辦，除由會分令各級黨部并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特電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主任委員責務宣印

二，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社字第一四二號訓令各級黨部暨籌備處令發農會以知仰遵照

具報：

茲製訂農會須知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并飭所屬各級黨部及協助農民籌備處，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附農會須知

農會組織須知

一、認識農會

一、怎樣叫做農會：農會是農村中從事耕種的民衆自動發起組織的團體，組織這團體的作用，是在根據政府的法令謀農人本身福利，就是運用組織的力量和自力更生的辦法，以期達到農人在教育上經濟上生產上政治上以及各種生活上的改善，和整個社會的進步，其宗旨如下：（一）發展農村經濟（二）增進農民知識（三）改善農民生活（四）力圖農業發達

二、爲什麼要組織農會：我國農人在人口中是佔大多數，但農民的痛苦較之其他各階層的人更甚，如生產落後，農村經濟破產，教育缺乏等等，以致形成滿目瘡痍的鄉村現狀，弄得農民叫苦連天，生活顛連，若是要政除農民的各種痛苦，復興農村，依農利人是無濟事的，故農民們必須趕緊自動團結起來，共同組織一個足以担負這項任務的團體。

三、農會與農民協會的區別：過去的農民協會是專注重在農民運動的階級鬥爭，祇顧到某一階層的利益，抹殺了整個農村的發展，反使社會不安，時常發生暴動，抗租，并且準備用暴力推翻社會制度，這是很不好的現象，農會就不是這樣，乃是聯合全社會的力量用和平方法協力改造社會，以達到整個農村繁榮之目的。

四、農會與合作社的區別：合作社的組織其活動範圍以經濟效用爲主體，換句話說，合作社僅能在經濟上幫助農民增加收益，然而農會的宗旨，則非如此狹隘，包括整個農村生活的改進。

五、農會與鄉鎮村公所公所的區別：鄉鎮村公所，是政府推行政令的一種組織用作協助政府施政的工具，所以大體講來是被動的，不能積極的負起建設的重任，可是農會是農民自動組織，根據自覺結合的精神，可以辦理本身的所需各種事業。

二、農會組織的原則

1 農會組織系統 農會組織系統，由下而上，即鄉農會縣農會省農會，輔導力量，則由上而下。

2 農會組織是採取民主集權制 農會是農民自有自治自享團體，根據農民自覺而組織的，過去農會因爲組織草率，發起人旨趣不同，多數盲目附和，形成少數人包辦狀態，違背農會之宗旨，今後農會職員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如有不法行爲，在大會上可以罷免，故極合於民治精神，可以發揮民治力量。

3 農會組織的區域 農會組織的區域是以各鄉，縣，省的行政區域爲單位，如鄉農會則以一鄉的行政區域爲單位，縣農會則以一縣之行政區域爲單位，省農會則以一省之行政區域爲單位，使當地人民便于參加活動，直接享受其利益。

三、組織步驟

1 組織鄉農會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人連署，推舉代表五人以上，向當地黨部申請核准方能組織籌備會。

2 申請書（書式附後）內代表人等須簽名蓋章。

3 發起人及代表等，須填寫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係黨員者須填明黨派字樣（表式附後）。

4 申請組織之對會，經黨部核准，發給許可証後，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5 籌備會成立後即徵集會員，并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6 一切籌備就緒即召集會員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於開會時須請黨部及政府派員指導。

7 選出職員後，即定期宣誓就職，呈請黨部派員監督。

8 農會組織完成，即將組織經過連同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團體組織表等項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并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所用之圖記應請黨部頒發式樣自行刊製）

四、運用原則

1 人羣方面 由「被動」漸趨「合動」而達於「自動」農會既為農民自治自育自享的團體，理應由農民自動結合組織，自行推進工作，但以目前我國一般農民知識低劣，缺乏自覺意識，故在農會創立之時，應由當地黨部策動加以協助，因農民力量薄弱，一切事業非有輔導時期推行，以後農會可積極訓練農民，遴選幹員在黨部領導下，逐漸參加管理，以進入「合動」時期，至相當時期後，農民能力充實，可以獨立支持，始入于完全自動時期。

2 事業方面 由「經濟改善」趨向「生產改良」而至於「生活改進」農會的事業種類甚多，可大別為經濟改善，生產改良，生活改進，三大類，其辦理程序按需要之緩急而定先後，依一般情形，農民類多經濟窘困，故農會應先協助農民興辦經濟事業，如合作社農業會等以謀其困，一則可得農民之同情，一則可以其收入盈餘供農會之開支，等到農民經濟稍寬，再從事農業生產之改良，如品種改良耕種方法病蟲害防治除等，農民易接受農業生產方法，改良後可以增加收入，然後再從事改良生活如普及教育，改良衛生，提倡正當娛樂等，此三種事業逐漸完成，整個農村問題即可解決。

3 經費方面 由「外資」趨向「合資」而達於「經濟自立」農會所以持久的最主要原因即在經費方面能自立，不致專仰外埠津貼，但是這種成就，亦非一蹴可成，是要逐漸達到，在農會成立之初，經濟基礎薄弱，所以放款資金皆自金融機關貸來，多賴提倡機關補助，但這不過是暫時的過渡現象，等到農會所辦經濟事業的利息盈餘等收入日漸增加，其中一部份可提存為基金，一部份可作會中開支費用，不足之數由提倡機關補助，這時期可稱為「合資」時期，再遇相當時期，農會本事業發達，收入增加，其所屬事業如合作社，農會等，亦均累積資金，對外仰賴減少，所有一切開支費用均能負擔，此時可謂達到「經濟自立」時期

附申請書式

為籌備組織 經農會請核發許可証事 某 某等擬在某地組織 經發起人同意并擇定某處為會址遵照中央頒佈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三節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理合開列發起人等履歷表呈候 察核准予發給許可証俾得籌備組織為禱此呈 某某黨部

計附發起人等履歷表一紙

代表 謹呈 年 月 日

(一) 發起人履歷表式

姓名	年齡	住	址	職業	黨証字號	備考

(二) 職員履歷表式

職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略歷	入會資格	是否黨員	住址	備考

(三) 會員名冊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會資格	現任職業	是否黨員	住址	備考

(四) 團體組織表式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設立地點	職員姓名	會員人數	經費來源	收入數	支出數	備考

農運法規應注意之點

一，新法對於舊法有重要變更事項

一，農會級數之變更（即四級制改為三級制）

1 舊法縣以下「區農會」一級業已廢除（見新法第七條）

2 舊法「鄉農會」以下不分組新法則規定「……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劃分若干組於章程中規定之」（見新法第十條）

附各級農會系統表於次



二，鄉農會市區農會會員資格之變更

1 舊法不許雇農入會新法則許可一年以上之雇農入會

2 舊法限制佃農（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三畝以上）入會新法則不加限制

3 舊法許可「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入會新法僅許可「農業學校畢業者」入會

4 舊法許可「經營農業者有直接關係之專業者」入會新法僅許可「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并現在從事農業之工作者」入會

（以上見舊法第十四條新法第十三條）

三，各級農會議員規定之變更

1 縣市以下之農會舊法未規定設候補幹事新法則規定「設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

（見新法第十六條）

2 省農會舊法未規定設常務理事新法則規定「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見新法第十七條）

3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農會議員」舊法無此規定新法特加規定（新法第二十條）

四，農會經費規定之變更

1 舊法規定「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見第二十八條）新法則規定「會費由會員負擔之分會會費與常年金兩項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見新法第二十八條）

2 舊法無中央政府（祇有地方政府）補助之規定新法有此規定（見新法第二十八條）

3 舊法關於「事業費之募集」未加限制新法則限制「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見新法第二十八條）

五，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問題

舊法無規定新法則規定其為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見新法第五條）

六，縣農會與縣農業推廣機關之聯絡問題

舊法無規定新法則規定「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請農業指導人員」（見新法第十二條）

七，各級農會之工作問題

舊法無規定新法則規定「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見新法施行

法第十條

八、下級農會加入上級農會為會員問題

舊章程則未加限制新章程則則含有強制性（見省農會章程準則

第八條及縣市農會章程準則第九條）

九、下級農會選出上級農會為會員問題

舊章程準則有條文規定新章程準則則無意即「不許選會」

貳、法規之疑義解釋

甲、農會部分

一、區農會與否存在

（節錄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日本部復湖南省黨部函）

查農會法第七條規定「農會分鄉農會市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并無區農會之規定該省既已廢區原有之區農會自無存在之必
要應依法撤銷。

二、區農會圖記式樣疑義

（節錄二十八年二月三日日本部復甘肅省黨部函）

查農會圖記式樣僅有一種規定其附加條文並未區別省縣區鄉各級自
皆可通用准農會擬修改修正農會法已予修訂縣區農會一級經已廢除應依照
該法辦理

三、黨務工作人員可否兼任農會職員

（節錄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日本部復湖南省黨部函）

查黨務工作人員不能認為公務員屬兼任農會職員一節自應不受修
正農會法第二十條之限制

四、各鄉以前成立之鄉農會是否准其存在或依照現有行政區域從新

改組

（節錄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日本部復湖南省黨部函）

依照農會法第十條及鄉農會章程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應依照現有之行
政區域分別歸併重行改選不必從新組設

五、鄉農會應派出席縣農會代表人數可否變更

（節錄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日本部准立法院函復農部函）

查各種職業團體組織法規中央已有決議將為整個之修正歸于農會法
施行法第四條鄉農會出席縣農會代表人數之規定暫無修改之必要

六、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第一條「戰區」二字與

義

（節錄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部准行政院飭據經濟部核復，

浙江執委會函）

查本部前以各種農工商團體在已經發生戰事或淪陷之區域事實不能
召集會員大會從事改選而因抗戰之需要各該團體即不能不由原有職員負
其責任故有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擬定其第一條所稱
之「戰區」係指上述情形而言第六條所謂「接近戰區」則指未發生戰事
而因戰局影響有與上述情形相類者而言至戰區司令長官部所統轄而須安
靜之區域仍可開會改選者當然非本辦法第一條所謂「戰區」

乙、漁會部分

一、現任公務員可否被選充任漁會理事

（節錄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部准司法部函復廣東省黨部）

各地漁業區管理主任或其他現任公務員如合於漁會章程會員之資
格自得為該會會員唯由會員被選為理事則因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所
定之限制自不得兼任此項職務其以非會員當選為理事時亦同

二、規定漁會理事等職員任期

（節錄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日本部復廣東省黨部函）

查漁會法第十四條規定「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應經會員大會或代
表大會之決議」又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會員大會每年召第一次」茲查定
漁會職員之任期為一年

三，(不另行文) 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社字第一四

一號巧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為第一期黨務通訊內列三江縣黨部請示混合工會名稱與中央前定辦法不符轉飭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應准中央社會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渝字第七三五八號公函開：准本會秘字第九二號函，為出版黨務通訊半月刊，檢送第一期一份，請查照等由，附通訊一份，准此，查關於不足法定人數區域工人組織聯合會之名稱及其辦法，前經專函復在卷，茲據該期通訊，內列各縣通訊指導欄內，三江縣黨部請示混合工會一節，其名額定為「某某縣工會」，按與前項辦法規定不符，應飭改稱「某某縣各業職業工人聯合工會」，或簡稱為「各業工人聯合會」，希即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轉飭知照。主任委員黃巧社印

四，(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社字第一

四三號巧代電本會駐梧辦事處各縣黨部暨籌備處補發出徵軍人家屬調查報告表及黨團調查表：

本會駐梧辦事處各縣黨部暨籌備處據陽朔容縣等縣請補發優待出徵軍人家屬報告表，及黨團調查表，等情，查屬可行，茲將上列兩種表式，隨電補發，仰即依式填報，勿延為要。主任委員黃巧社印

附優待軍人家屬報告表及黨團調查表式樣各一份

廣西省 縣黨部調查優待出徵軍人家屬報告表

調查所得情況

(一) 已否分配補助條件

- (二) 曾否受到慰勞贈品
- (三) 出征軍人殉難家屬是否領到撫卹金
- (四) 貧窮不能自給者是否均領到救濟谷款
- (五) 無家可歸之老弱幼稚會否收容撫養
- (六) 因衰老幼小不能自理家產會否妥為登記代管
- (七) 有無受人欺壓或誘逃誘姦等事
- (八) 家屬在學校讀書是否按規定免收學雜費
- (九) 一切公益設施出徵軍人家屬是否優待先享受

廣西省 縣

機關，團體，學校黨團調查表

成立日期	工作概況	職別	姓名	性別	現任職務	黨籍	備考

附註

- 1 職別係指在黨團內所任職務
- 2 現任職務係指現在所操職業

五，(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社字第一四

六號梗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轉發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仰各遵照

會所屬各級黨部均應：准廣西省政府本廿八年十一月或校字第一

二八八〇號代電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卅日呂字第一三五九七號訓令開，本院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三項，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一份，奉此，合抄發該項辦法分別送發，希即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主任委員黃捷社印

防抄發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一份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 一，抗戰人員家屬在淪陷地區或接近戰區者地方政府及其服務機關應特別保護設法協助其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補助並代為照料
- 二，抗戰人員家屬衣物積存房屋被焚燬或被追逃外不能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會同地方振濟機關予以救濟
- 三，抗戰人員家屬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其合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並予撫卹

六，（不另行文）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社字一

五三號暨代電各縣黨部為催各縣填報抗戰以來殉職殉難軍民官吏調查表

各縣縣黨部暨籌備處均鑒：前准中央社會部渝字七六三一號公函，附發抗戰以來殉職殉難軍民官吏調查表囑填發填報備考，查該項表式業經本會翻印轉發各縣黨部切實填報在案。茲查各縣已報填報到會者固多，其尚未填報者亦屬不少，殊有未合，茲將是項表式在半月通訊刊載，仰未填報各縣，務於十二月底以前依式填報，以便存轉，勿再延宕為要。主任委員黃捷社印

附發抗戰以來殉職殉難軍民官吏調查表一份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職業	殉難年月	地點	死因	家屬	住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七，（不另行文）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社字一

五二號代電東關等縣黨部據呈報組織工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困難情形乞准予緩行組織一案准予照准仰各知照

東關，龍著，上金，萬承，西隆，武陽等縣黨部均鑒：據呈報各該縣組織工商會及各同業公會困難情形，乞核准暫緩組織一案，已悉，准予暫緩組織，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捷社印

八，（不另行文）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組字第一

五五號巧代電各縣黨部電知前頒籌組各級正式黨部進行程序附黨員名冊應依十月二十三號組字第八七三號有組代電所頒黨員名冊為適合仰即更正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鑒：案據上林縣黨部籌備處二十八年十一月取代電，呈為頒發籌組各級正式黨部進行程序附表第三種，一，區分編黨員名冊式樣與近領之各級地方黨部辦理黨籍應備表冊及其應用之附表二，區分部黨員名冊式樣微有不同，應用何者為合？請核示一案，已悉，應依本會十月二十七日組字第八七三號有組代電頒發各級地方黨部辦理黨籍登記應備表冊及其應用小冊之附表（二）區分部黨員名冊式樣為適合，除分電外，仰即更正為要。主任委員黃捷社印

本會批覆

(一) 批覆一覽表 不另行文

本會批覆

縣別	來文日期字號	事由	批覆
桂平	十月十六日組字一四號呈	呈報錄事胡若蘭因病辭職經照准其備劉英英接充現將辦理日期及布質等項彙報呈請分別核備由	准予備案
寧明	十月十六日組字一九五號呈	為新羅錄事黃崗以畏苦辭職請缺候選員接替乞核備由	全
憑祥	十月十三日組字二七號呈	呈送錄事雷超因病辭職請缺以朱文亮接替請核備由	全
昌寧	十月十六日組字一五五號呈	呈報本會補備錄事黃崇章姓名表請核備由	全
寧明	十月八日組字一八七號呈	本部錄事李光濂辭職備用黃崗接替并續呈布質等項一併彙報由	准予備案註銷
東蘭	十月二十日組字七三號呈	本部錄事覃錫珠以事請缺由包洛安接充請核備由	准予備案
博白	十月三十日組字一三三號呈	呈報錄事陳輝光因事去職請缺由李承上接充請核備由	全
養利	十月二十八日組字四六號呈	呈報本會錄事黃冰辭職由李少英接充應請核備由	准予備案
容縣	十一月容字二五號代電	呈報錄事余榮祥辭職由李瑞軒接充請核備由	准予備案
養利	十一月七日組字第一號呈	呈報本會錄事李少英因事辭職由曾英生接充請核備由	准予備案
天峨	十月二日組字四五號呈	呈報本會錄事成立計劃委員會日期及履歷表請核備由	准予備案
扶南	十月十四日組字二五〇號呈	呈報改組計劃委員會附呈計劃履歷表請核備由	同
荔浦	八月六日組字四九號代電	呈報本會成立計劃委員會日期及履歷表請核備由	同
中渡	十月二十五日組字二九六號呈	呈報本會任黨務計劃委員會委員名單因多職缺并附履歷表乞核備由	同
榴江		呈報改組計劃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該會成立日期請核備由	同
東蘭	十月廿七日組字八〇號呈	呈報改組計劃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該會成立日期請核備由	同

靈川	十一月十二日組字 一五八號呈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藤縣	十一月十二日組字 一五八號呈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容縣	十月廿二日組字 二二〇號 世代電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容縣	十一月廿三日組字 二二〇號 世代電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三江	十一月八日組字 三五四號呈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貴縣	十月十八日及十一 月五日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遷江	十月二十七日組字 第六九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興業	十月十七日組字第 三八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恭城	十一月四日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象縣	十一月六日組字第 二四五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凌雲	十一月三日凌字第 一一二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田東	十一月 五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藤縣	十一月 一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天峨	十一月 五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平南	十一月 六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柳江	十一月 五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羅城	十一月 三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中渡	十一月 三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羅容	十一月 十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羅城	十一月 十六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遷江	十一月 十四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呈報黨務計劃委 員名單及日期	准予備案

總批覆不另行文

（一）蒙山，興安，榴江，貴縣，田東，昭平，靈川，上林，忻城，百
壽，柳城，象縣，恭城，鍾山，賀縣，平樂，宜北，羅城，靈林
，田陽，賓陽，思恩，東蘭，桂平，博白，百色，永福，三江，

等縣呈送民運小組調查表均准備案

(二) 興安，永福，恩恩，田陽，昭平，果德等縣呈送黨團幹事團員姓名表均准備案

(三) 凌雲，永淳，遷江，田西、扶南，那馬，田東，宜山，邕寧，懷集，崇善，潯祥，博白，上思，恩恩，中渡等縣呈送民運幹部卡片均准備案登轉

(四) 昭平，玉林，賀縣，同正，天峨，龍巖，賓陽，西隆，龍峯，田西，隆山，綏凌，永淳，那馬，武宣，田東，向都，等縣黨團呈送十月份上期黨務通訊，昭平，玉林，賀縣等縣黨部呈送十月份下期黨務通訊均准予備案。

疑義解釋

，據高岡縣黨部籌備處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社字第一三號呈報該縣僅有經營華洋雜貨業者七家酒業者六家豆腐業者九家如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則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人數均不够分配組織困難應如何補救之處乞核示一案

解釋

(一) 該縣經營華洋雜貨者既有七家可組織華洋雜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二) 酒業六家可與豆腐業合組酒豆腐業商業同業公會(三) 該同業公會因會員過少可設執委三人互推一人為主席監委一人候補執監委員各一人上飭三項仰即依照指導組織完成具報。(附註：此件已行文)

通訊指導

(一) 中渡縣籌備處呈報十月上期黨務通訊請示小組會議及組織婦女會等困難問題。

指導

○區分部及小組會議所討論之問題，應視黨員之知識程度，及其生活環境而決定，以適合其要求，并先將問題製成大綱，通知各黨員預先準備，會議時如人少發言，可採取輪流或指定發言方式，以展開會議熱烈討論之空氣。○對於不負責之區黨分部書記，應先予多方之勸導與警告，如仍不負責，可撤免其書記職務，另行指派或選舉負責之黨

(二) 羅城執委會呈報十月上期黨務通訊，請示區分部小組會議黨員及書記缺乏自動精神問題

指導

○應選派忠實努力之黨員充任書記，并加以短期訓練，增進其學識，激發其工作精神。○對工作努力之區分部及小組，或所屬黨員，應予以精神或物質之獎勵，而工作態度

者應加勉勵。○對於各區分部及小組，除派員實地督導外，應運用電話或文字通訊方式督導之。

指導

○小學教員及收入微薄之黨員，黨費應照黨証附貼印花辦法第七條甲項：凡每月收入不足二十元者，或在校肄業者，每月應繳之黨費，得減至一角之規定征收，○黨員所繳之黨費，除區分部提用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應解繳區黨部，如無區黨部之設立者，則所收之黨費，完全充作區分部之用，毋庸解繳縣黨部或省黨部。

指導

對於途遠之區分部書記，可指派有經驗黨員充任，尤以鄉鎮長為佳，而該區各區分部書記會議，亦應多利用縣行政會議之時機，以期和事易行。

○各縣黨部呈報十月份上期黨務通訊，請示協助農工婦女等民衆團體及推行地方自治等問題。

指導

農工婦女份子，加以透切之宣傳，使各個份子有所覺悟，而後就中擇優選員籌備，并將組織方法，及民衆團體籌備組織規程加以說明，使明白手續，黨部方面，并應極力協助解決一切困難問題，則于各民衆團體之組織，自易着手辦理。○關於推行地方自治之難易，固與地方文化之高低有關，但參議員等如常識極低，缺乏工作能力，提不起工作精神，本黨同志，正宜運用黨團活動，協助指導，增進其常識能力，提高其工作熱忱，以促進地方自治的各項事業，萬不可以若輩工作不力，即認為地方自治不可推行。

指導

○懷集縣黨部呈報十月份上期黨務通訊，提出徵求農民份子入黨感覺困難問題。查農民常識低下，徵求入黨不無困難，但農民佔人口之最大多數，其潛在力量，至為偉大，當鼓勵民衆，爭取民衆之際，對此佔大多數之農民，不能輕易放過。該縣對

一工作：(一)應以刻苦之精神，加緊宣傳，宣傳時尤應針對農民所有之痛苦及農民利益之保障等切身問題，同時應用本黨及政府力量，如實為農民設法解除痛苦，(如預防各種災害，推行耕種租用條例等)為農民謀福利，使農民先受其利，并加以組織，自會欣然加入本黨，至征收黨費，如黨員遇失業疾病等情事或確屬赤貧者經所屬黨部查明後，亦得減免黨費，(見本黨總章)(二)應利用鄉村幹部(如已入黨之鄉村長等)吸收，因彼等為鄉村中之主腦，且日夕與農民相交，與農民之情感較深，如能使其極透導，廣為介紹，則農民黨員數目自易發展，至農民力因經濟困苦，其無力操縱黨相，或在難于攝影之地方，均可用指摹代替之。

指導

所報內容關於組織部份多為公文之處理對於工作之實際情形未具具體報告嗣後須切實注意

指導

所報內容含糊文字欠通暢分項不清晰宣傳工作未得要領區分部會議及推動黨員工作情形亦未詳報嗣後務須注意

指導

所報內容未甚週全嗣後須將組織工作情形如半月來徵收黨員數量區分部會議小組訓練及推動黨員工作情形詳明具報

指導

該縣半月來組織工作一無進展小組訓練及推動黨員工作情形亦未詳報工作不無鬆弛嗣後務須加緊努力並詳明具報

指導

所報內容未甚週全嗣後須將組織工作情形如半月來徵收黨員數量區分部會議小組訓練及推動黨員工作情形詳明具報

指導

該縣半月來組織工作一無進展小組訓練及推動黨員工作情形亦未詳報工作不無鬆弛嗣後務須加緊努力並詳明具報

人事

廣西省黨部所屬人員十一月份下半年動態表十一月三十日製

姓名	原任職級	新任職級	動因	發文日期及字號	備考
梁洪洪	龍江縣黨部執委會幹事	全縣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免職	十一月銜電	
唐志榮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新任	同	右
王國賢	義寧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義寧縣黨部執委會助理幹事	撤委	同	右
唐仲賢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新任	同	右
于鳴泉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免職	同	右
盧一鳴	樂業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樂業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辭職		
黃雲村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辭職		
徐福信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新任		
文明漢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辭職		
伍洋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新任		
李樹壇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辭職		
樊護先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升職		龍津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柯傳積	曾亞中	潘振	陳厚	黃炳鐘	戴少英	高振家	垂敦青	黃公健	李劍中	謝天份	陳人鴻	曾哲俊	彭志英	徐以章	吳家世	
同	同	直屬柳州初級中學區 黨部籌備處籌備員	同	同	直屬梧州初級中學區 黨部籌備處籌備員	同	同	直屬梧州高級中學區 黨部籌備處籌備員	直屬南寧初級中學區 黨部籌備處籌備員	直屬南寧高級中學區 黨部籌備處籌備員	同	同	直屬桂林中學區黨 部籌備處籌備員	幹事	陽湖縣黨部執委會 幹事	
右	右	新任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新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月十四日第 二四八號訓令			新任
																該會幹事張徵賢暫代 書記長徐樹章暫代 理幹事

廣西黨務大事紀

廿八年十一月下月

十六日：本日上午七時舉行追悼袁政科長祖其大會到本市各區分部代表及各界團體代表與袁氏親友數百人由黃主任委員主祭並致追悼詞繼有黃委員同仇陽錄書記長叔葆及行營政治部代表陳大維等致政治部代表李青等演說

十八日：兼書記長陽毅葆委員黃同仇莊曾澤等於今晨飛渝入中
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

十九日：主任委員函派黃委員鈞達代書記長職務又黃委員鈞達自義寧視察完畢回會

廿二日：主任委員徐派黃保崇羅紹先黃松李雲鈞蔡起鳳郭紹吉魏迅陽謝濤等八同志參加戰時工作團出發南寧武鳴靈林一帶工作

廿五日：下午三時本會全體工作人員請中央黨部社會部科長鄧錫會報告視察經過

廿六日：鄧科長會視察本省黨務完畢奉命回渝本會主任委員及黃委員鈞達分別歡宴餞別

廿八日：派赴戰時工作督導團之八同志於今晨出發并派黃委員視察直轄各縣黨務之責

通告

查本會前准中央調查統計局函請飭屬調查各縣市公務機關名稱地址，經於十月以巧秘代電飭各縣黨部於文到二十日內調查填報在案，現查尚有少數縣黨部未填報前來，合行通告，希未填送上項調查表之縣，迅速填報，免礙彙轉。

廣西省黨部秘書處

劉運順	百屬三江聯合中學區黨部籌備處籌備員	新任	同	上
唐現之	百屬桂林師範學校區黨部籌備處籌備員	新任	同	上
湯松年		新任	同	上
譚衍樞		新任	同	上

選 載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中央全體會議，舉行於抗戰第三年之 總理誕辰紀念日，聆取黨務軍事政治各部門之報告，及慰勞前方與視察團各同志在戰場與敵後所親見親聞之民心士氣，深感此十四月來之進步與勝利，實我前方將士忠貞勇敢，與我戰地民衆堅忍奮鬥所造成，而後方負責人員，尤其技術專家，以及各級員工，與服務民衆之不避艱苦，爲國努力，所助於戰局之進展與建設之推進者，至爲偉大，本會議對於先後諸戰役之死傷官兵，首致崇高之敬禮，對我前線將士，特致深切之慰勞，對海外同胞輸財輸力，以貢獻國家之熱忱，深致敬佩而嘉慰，關於前後方受難同胞與流亡之老弱婦孺，國家必當竭其全力，以從事於慰卹與安置，至於抗戰軍人家屬之貧養護，宜有更切實有效之推行，業已作成決議，特別注重，提前實施，以彰崇德報功，與救死扶傷之義，而益勵同仇之勇，溯自二期抗戰開始至今，敵人則迷途愈深，奸偽則陰謀日著，而吾全國同胞，皆能發揚正氣，堅定不搖，且更淬勵奮發，視昔有加，由軍民合作之進步，造成晉鄂贛湘迭次之光榮戰績，強敵之銳氣已摧，勝利之基礎益固，本會議開辦日總裁詳切之指示，指出敵人所以愈戰愈絀之原因，指出吾民族所以自救救人之要務，指出吾一貫國策之正確不謬，指出歐戰發生後，吾國民應有之認識與努力，更使吾人確認今日吾國抗戰成敗，與世界禍福安危一致之原理，本會議在開會期間，深思熟察，於國事之前途，以爲軍事勝利，更有確實之根基，而吾同胞所宜共信共行者，厥爲遵奉總理遺教，貫徹吾民族一切力量，竟抗戰之偉業，成建國之全

功，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以負荷對民族前途，對世界人類偉大之使命，由今伊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二語，已不啻爲全國國民之決心，且爲當仁不讓之責任，自信禦侮建國必於同時觀成，本會議一週以來討論，悉以加緊奠定建國基礎之一要旨爲中心，亦願吾同胞認識成敗已分之灼然至理，勿搖移於變幻之事勢，勿假借於戰時應重治標之口實，而當專心一意，從立國久遠之基礎上着想，維我全國之心思才力，以盡瘁於建國工作之推進，吾同胞必須確認抗戰必勝，祇待努力，已無疑問，今日唯一之責任，即爲於抗戰緊張之中，急起直追，以完成建國事業之一切準備，對於今後政治經濟文化，及前方後方努力事項之改進，已本此主旨，詳爲決議，付之實施，特就當前要計，與吾全國同胞在此時期，如何盡善盡美之途徑，與今茲努力之方針，綜其概略而宣告之，○本黨革命之使命，並爲救國建國，以求民族之獨立平等，今日長期的全面抗戰之國策，實決定於廿四年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國策建設漸有規模之時，爲培植國家對外奮鬥對內建設之國力，爰有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舉十項之宣言，此一宣言即爲本黨革命救國之政治綱領亦即抗戰建國之奮鬥目標，其內容爲彙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歷次之決議而成，亦即爲此時代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的所本，舉其要目，一曰崇道德，以振人心，二曰興實業，以奠國本，三曰宏教育，以培民力，四曰裕經濟，以厚民生，五曰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六曰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七曰重監察，誦官言

，以肅官方而伸民意，八日重議政，弘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九日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之基礎，十日恪遵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對外關係，以保國家平等獨立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蓋誠有見於抗戰建國，必為同時並舉之偉業，亦為中國革命救國必經之歷程，必須合全國國民之力以恢復民族精神，實踐革命道德，尤必須合政府人民之心力，從一切政治經濟文化上，造成真實力量，以奠自立自強之基本，本黨總裁，於此次會議，特舉斯文，諄切告勉，喚起全黨同志，鄭重注意於此，早經確定之對內對外總方案，亦全要求吾全國同胞，及一切在職人員，視此為救國建國共同努力之目標，其未實施者，務急起直追以從事，其未完成者，當排除萬難以完成，至其實現之道，自以增強抗戰力量與推進後方建設為中心，故一面必以軍事部動之精神，集中一切人力，物力之使用，一面更當力求效率之提高與改進，從愈戰愈艱之狀況下，造成全國各部門愈戰愈強之力量，多難興邦，股憂啓聖，此一真理，必以全國一致之努力，証實之，蓋戰時之打擊暴敵，消滅奸偽，以排除革命之障礙，戰後之復興國家，貢獻世界，以完成革命之全功，皆賴吾全國同胞一體實行五全大會宣言所示之準則而奮鬥，而三民主義之實現，亦全繫于此也。◎本會議對內最重要之決議，為定期召開國民大會，與加緊促成憲政建設，此兩者實有密切之關係，同為完成建國工作必需之步驟，召開國民大會，為本黨多年一貫之期望，本黨總裁，在民國二十二年長城戰役以後，即提出加緊完成此議，提早開始憲政之主張，蓋鑒于國難之嚴重，與世界之不測，認為必須早日完成建國大綱之程序，制定全國共循之永久大法，而後可以應付未來之變局，保障國家之生存，自民國二十二年開始起草憲法草案，二十三年公佈初稿，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迭有關於國民大會之決議，均以連年憂患，準備甫經着手，障礙復迭生，二十六年國民大會之召集，本已確定日期，抗戰既起，術圖為先，選舉事務，遂致停頓，本會議會，特擬

重決議，限於國民二十九年召集國民大會，以期早日制定憲法，俾于抗戰勝利接近之日，完建國工作未竟之功，遠溯總理與革命先烈奮鬥之途徑近鑒于世變方殷，而吾國家猶未脫漂搖風雨之危境，本黨以建立民國為歷史的重大使命，其對於憲政實施之期望，更切于吾全國同胞，唯望吾同胞深念總理謀國之誠，與救國之勇，認識總理革命目的在於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以三民主義與建國大綱之二大要典，創後來居上之民國，在此國民大會即將召集之時，當從積極方面，相互激勵，以履行吾人革命之義務，蓋革命民權之獲得，第一步在國民革命，初期事業，即推銷軍閥之成功，第二步在國民革命之後期，即以全副國民一致之努力，求得對日抗戰之勝利，以保障國家之獨立自由與平等者，保障我國民各個人之自由與利益，義務所在，權利隨之，此非任何人所得而予，亦非任何人所得而斬，吾國近年國力衰弱，民力散漫之現象，推其本源，實由忽略總理革命程序，以為自治單位之精義，與地方自治實行法之規定，因而影響自治，未彰其實效，一切政治建設，既未能確奠其基礎，而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遂末由推進，抗戰既起，此種缺陷，更見顯著，中央爰於本年九月，有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佈，使管教養衛各事項，逐層貫注，由當地人民自身之努力，謀地方事項確實之推行，而以訓練合格之人員，分配於縣區鄉鎮，以為實施之輔，期于督勸民衆之中收培植民權之效，本會議認為此一法律，乃實行憲政真實之保障，亦為使中國造成近代國家必由之途徑，不惟後方各省，齊當全力進行，即戰區各地，亦宜排除萬難，普遍推動，所望全國賢智。一教提倡，各地同胞，共同致力，而後民力得以發揚，國力由是增進，而後長期的全面抗戰。得因各地基礎力量之培植，而益增其最後勝利之因素，由此而實施憲政。乃能使國基鞏固，而五十餘年來，本黨革命先烈與全國同胞，為建設民國之犧牲奮鬥，始不陷于空虛國家人民久遠之福利，亦必造端於此，◎對於抗戰方針，本黨總裁，在開幕詞中，已明確揚

示，一曰日本一日不覺悟，則抗戰一日不停止。二曰信任友邦，自強自勵。以求得抗戰勝利，保障世界和平，三曰遵守九一八以來所定，一反對日本侵略，二，尊重國際公約，三，不參加防共協定，四，外交自立自主四項原則之國策，乘此舊關，終始不渝，凡茲要義，已為我全國同胞所一致接受，吾人由此十閱月中之經驗，同滿九國公約簽字國，與國聯各友邦，寄與吾國以一貫的精神物質之援助，尤其對於傷兵難民之救濟，不斷以醫藥物品和餽贈，以技術資財相援助，歐洲雖有戰事，而對我國之同情與關切迄不少衰，且更增進我全國軍民對於如此始終仗義之各友邦與其人民，更深切表示衷誠之感謝，更由此而深感于得道多助之至理，誠以敵國軍閥之野心一日不除，即世界共同之禍患一日不除，中國抗戰兩年餘之經驗，更使吾人確認，今日世界一切國家安危禍福之不可分，舉世亂則一國不能獨安，果各國之間，能以和平相安，則世界均蒙其福利，今日歐洲之戰事方殷，人類之禍莫測，本會議對世界前途不能不更促全世界愛好正義和平者之注意，吾人認定中國自盡其抗戰之責任，必可以有助於戰禍之縮小與世界之和平，同時，更深切感覺，此次東亞與西歐戰事結束之時，誠能產出一種包括全世界之有效的集體安全組織，則人類和平共存之光明，庶幾隨戰爭之終結而開始，深信深此一切之感覺，在東西兩半球負責任具遠見之政治家，必與吾人有其同感，吾人更希望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力量，皆為此一崇高目的，即建立一有效的集體安全組織而努力也，本會議對於抗戰建國努力要點與世界和平之觀察，具如上述，最後何欲為吾同胞同志一言者，吾國今日舉國一致之奮鬥，在事勢上為繼續往開來之必然過程，由責任言，則為扶危安

傾覆無旁貸之天職，抗戰勝利之始基，既已由吾軍民先烈無量犧牲而奠定，繼此以後，與日俱增之艱難重責，必須由吾僑後死者，竭忠誠，以毅然負荷，關於物質方面，固宜一致貢獻我全國之物力財力，善用一切智力與技能以謀生產數量之增加，求抗戰軍需之不匱，然根本之計，必須人人自承為繼續革命救國偉大事業，不可或缺之一員，秉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信條，發揮吾人革命之精神，且保持於最後，於此所有應注意者，在國民自身之修養而言，必須明禮義，知廉恥，以嚴是非邪正之分別，而勵百折不撓之勇氣，在國民對國家之貢獻而言，則必負責任，守規律，以維持國家政令軍令的絕對的尊嚴，而後乃能精誠團結，以求得國家之榮譽與光明，唯此四端，算為吾國同志同胞致力建國偉業之基本，今我國勝利之基礎已立，雖人之惶惑更甚，臨此重要時機，不唯本黨同志，宜回潮革命先烈奮鬥之往績，振作革命精神，而為冒險犯難之前驅，即我全國同胞，亦必須深思熟念於「總理臨歿時」「不妥協不受騙」之遺教，發揚我至大至剛之民族精神，恢復我自立人民之民族道德，然後當前一切險阻艱難，皆可為三民主義之偉大力量所征服，內外環境任何變遷，皆不足以動搖吾人救國救世不屈不撓之意志，總之抗戰建國，事無後先，抗戰之目的，在於使敵軍完全退吾國國境以外；建國之目的必須真實努力以奠定憲政之基礎，此為本黨同志今茲努力之方針，亦望吾全國同胞同胞，同心向前奮鬥，以期三民主義，由吾人而實現，民族百世無疆之光榮福利，由吾四萬萬五千萬之黃帝子孫共創之，亦為吾四萬萬五千萬之黃帝子孫共享之，謹將誠詞，以相勸勉，凡我同胞願矢勵失勇以赴之。